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、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大厦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第八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磅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449,134,2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17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73,335,3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60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5,798,9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7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9,357,6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5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8,798,7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149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448,954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448,954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448,954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同意 448,954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》；

同意 448,954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 449,007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7%；反对 1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230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39%；反对 1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48,949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

18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7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219%；反对 18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47,318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58%；反对 1,815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48,954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77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64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48,954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45,054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6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77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64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黄天朗先生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3,900,000 股已回避表决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47,318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58%；反对 1,815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48,954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；反对 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40,345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32%；反对 8,78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40,345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32%；反对 8,78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40,345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32%；反对 8,78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40,345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32%；反对 8,78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40,345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32%；反对

8,78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40,345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32%；反对 8,78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41,981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073%；反对 7,153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40,345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32%；反对 8,78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及饶依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《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2 日